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603007-X01）

招 标 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业主）、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惠数投许〔2026〕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业主），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业主）、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东至陆中路，西南至桃源南路(规划)，北侧至陆康路(规划)。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2006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950平方米，预计104个床位。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护理楼、自理楼、辅房等，总投资约121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249万元。

工期：9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300万元

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审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岩土勘察类：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管线物探、地形修测等。

（二）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室外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围墙门卫、路灯照明、安全防范系统等）、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弱电机房）、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建筑与景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车位划线、室内标识牌）、厨房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防辐射、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专用智能化系统）。

（三）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能评、安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设计等。

（四）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其他：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其他政府采购标已预留）

1.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3)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4) 招标人要求投标

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5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24日17:00时至2026年3月30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业主)、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 司

设实施单位)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国慧商务广场C栋24楼

邮编：214000

联系人：华工

电话：0510-83507896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108-19

邮编：214000

联系人：王萍萍、丁海铭

电话：15061810731、0510-85299212

项目负责人：王萍萍

传真：

电子邮件：651513111@qq.com

## 8.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 8.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业主）、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国慧商务广场C栋24楼 联系人：华工 电话：0510-83507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108-19 联系人：王萍萍、丁海铭 电话：15061810731、0510-852992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东至陆中路，西南至桃源南路(规划)，北侧至陆康路(规划)。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6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950平方米，预计104个床位。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护理楼、自理楼、辅房等，总投资约121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249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121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24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审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修改、变

		<p>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p>具体设计内容包括：</p> <p>（一）岩土勘察类：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管线物探、地形修测等。</p> <p>（二）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室外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围墙门卫、路灯照明、安全防范系统等）、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弱电机房）、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建筑与景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车位划线、室内标识牌）、厨房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防辐射、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专用智能化系统）。</p> <p>（三）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能评、安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设计等。</p> <p>（四）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周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p> <p>(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估算)，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p> <p>(2) 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5天内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提供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p> <p>(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0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p>

		<p>(4)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p> <p>(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p> <p>(6)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须确保10天内审图通过，并取得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施工图纸。</p> <p>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p>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b>1、投标人资格要求：</b>详见公告。</p> <p><b>2、财务要求：</b>2022 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b>3、业绩要求：</b>/。</p> <p><b>4、信誉要求：</b>/。</p> <p><b>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详见公告。</p> <p><b>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p> <p><b>7、其他要求：</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建筑方案、扩大初步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转包他人。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勘察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

	他资料	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b>时间：2026年3月31日10：00前</b>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b>时间：2026年3月31日17：00前</b>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289.34</u>万元，勘察设计费总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含专项设计）、专项咨询费。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暂按10249万元。</p> <p>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15.05</u> 万元（固定总价）；</p> <p>设计费（包含专项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86.79</u> 万元，最高设计费率限价1.8225%，设计费暂按建安费10249万元计算，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10249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专项咨询最高投标限价 <u>87.5</u> 万元（固定总价）。单项包干，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子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分项报价)和最高设计费率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方案或扩大初步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论证费（不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p>
--	--	---

		<p>证金。</p> <p>(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p>
--	--	---

		<p>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

	证件要求	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4月16日上午09:30</b>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  </u> 人, <b>经济技术专家 5 人</b>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方式: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 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 单个节点不超过50M,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p>10</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1702。</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p>
-----------	------------------	--

	<p>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a>”。</p> <p>15、《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6、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a href="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a>）。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 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

3.1.3 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

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b>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b>	(1) 业绩部分：8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7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8\text{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57\text{分}) - \text{其他评分因素}(18\text{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3\text{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8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b>设计方案 (57分) (暗标)</b>	设计说明 (8分)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明确规范标准，招标范围内容说明无漏项。
	总体规划及布置 (11分)	(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1分)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4分) (3)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3分) (4) 设计兼顾考虑公共卫生及医疗，形象位置明确，出入口流线相互联系而独立，并考虑共享医技和其他辅助功能。(3分)
	使用功能 (10分)	(1)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2分) (2)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2分) (3) 建筑出入口、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2分) (4) 其他需要表达的内容说明。(4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0分)	(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2分) (2)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互相呼应。(4分) (3)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2分) (4) 典型公共空间室内功能、效果、空间理念、形态符合任务书要求，整体形象简约。(2分)
	技术应用 (6分)	(1) 环保、节能的应用说明。(3分) (2)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说明。(3分)

	控制造价措施（6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3分） (2) 限额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3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分） (2)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3分）
	备注： 注：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业绩（8分）	①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建筑面积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以得分高计取，不重复计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8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15分）	<p>1. 项目负责人（1分）</p> <p>（1）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4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6）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拟派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所负责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全国BIM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2月-2026年2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b>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0-12分)</b></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b>投标报价评审</b></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东至陆中路，西南至桃源南路(规划)，北侧至陆康路(规划)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6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东至陆中路，西南至桃源南路(规划)，北侧至陆康路(规划)。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数投许〔2026〕28号。

4. 工程投资估算：12100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最终实际建设内容以批复的设计文件及发包人分配的建设任务为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审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已有概念方案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深化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和规划意见书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安评、能评、地质灾害评估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绿建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专项评审，室外管线综合方案报批及相关配套工作；

(2)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智能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用图及概算（深度满足评审部门要求）

(2)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室外管线综合、智能化设计、装饰、景观、亮化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5)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6)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7)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一) 岩土勘察类：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管线物探、地形修测等。

(二) 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室外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围墙门卫、路灯照明、安全防范系统等）、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弱电机房）、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建筑与景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车位划线、室内标识牌）、厨房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防辐射、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专用智能化系统）。

(三) 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能评、安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 设计等。

(四) 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4.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三、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总周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估算)，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2) 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25天内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提供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0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

(4)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3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6) 所提交全套施工图纸须确保10天内审图通过，并取得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施工图纸。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除专项咨询费用与勘察费总价包干外，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综合费率。签约合同价（分项金额、费率）如下：

合同签约价（含税价，下同）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

（1）勘察费：（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2）设计服务费(含专项设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以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_\_\_\_\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批准的建安工程费概算×设计费率-违约金(如有)。如结算设计费≥设计费总价报价的，按设计费总价报价计算；如结算设计费≤设计费总价报价的，按结算设计费结算。设计费中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委托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专项咨询费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评\_\_\_\_\_元、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_\_\_\_\_元、能评\_\_\_\_\_元、安评\_\_\_\_\_元、水土保持\_\_\_\_\_元、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_\_\_\_\_元、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_\_\_\_\_元、海绵城市\_\_\_\_\_元、BIM设计\_\_\_\_\_元等。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不调整。

#### 五、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类型：

执业资格证编号：

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承包人建议书；
- （4）价格清单（如果有）；
-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维护项目整体形象和利益，接受发包人按项目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订立。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 2.4 发包人另行通知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能够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 4.2 工程投资估算：12100万元。

4.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2006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950平方米，预计104个床位。内容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护理楼、自理楼、辅房等，总投资约121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249万元。

4.4 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审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岩土勘察类：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管线物探、地形修测等。

（二）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室外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围墙门卫、路灯照明、安全防范系统等）、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弱电机房）、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建筑与景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车位划线、室内标识牌）、厨房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防辐射、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专用智能化系统）。

（三）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能评、安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设计等。

（四）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2	管线物探报告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3	地形修测成果文件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4	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5	初步设计（含概算）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6	施工图设计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7	其他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	------	---------	--------	--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7.1 合同价格形式:

7.1.1 勘察费总价包干、专项咨询费单项包干，设计费按固定费率结算。

### 7.2 设计费合同价格计价方法:

7.2.1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不作调整。单项设计费为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7.2.2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款不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支付：/

8.2 进度款支付:

8.2.1 勘察费：勘察结束，提交全套勘察报告以及施工图设计所需的一切勘察数据和内容成果，且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勘察费的25%，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8.2.2 设计费

(1) 方案深化设计报批通过，取得规划许可证后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款的20%；

(2)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准的概算，确认设计费；

(3) 施工图通过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包括各项专项设计），递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设计费的5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25%；

(5) 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8.2.3 专项咨询费用：施工图通过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包括各项专项设计)后，按完成专项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节能评价，环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检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设计）支付（按要求完成全部专题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专题报告费用），若有未实施项，对应金额不予支付；

8.2.4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8.2.5 合同价内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项目基地周边市政点位信息的购买以及委托人认为应进行专家论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

### 8.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设计质量、设计工期、现场设计人员到位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担保。

### 8.4 承包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九条 双方要求

### 9.1 发包人要求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 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前期手续, 协调处理与其他设计、施工单位交叉的相关问题。

9.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提供所需建设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 9.2 承包人要求

9.2.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条件和限额指标进行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对施工图设计提出明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相关工作。

9.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 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 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9.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

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内进行设计。

9.2.4 承包人须按时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全程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确保通过。

①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报相关部门审批。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方案设计文件。

②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方案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初步设计质量不高造成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及时完成审查。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不免除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④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⑤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9.2.5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6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7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方案和初步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9.2.8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单位工程初步设计图纸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图纸中提出详细的说明，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9.2.9 承包人应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对在本工程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9.2.10 承包人应委派专人常驻现场，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

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9.2.11 协助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9.2.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2.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相关手续。

9.2.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9.2.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9.2.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组织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期间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2.18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审查、汇报、评审等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咨询、论证、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9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9.2.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9.2.21 承包人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要求的，而承包人又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须将设计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且承包人应按照超出限额设计等值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将涉及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2.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一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23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9.2.24 双方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两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9.2.2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9.2.26 为更好地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9.2.27 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28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初步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施工合同总价1%的，承包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质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

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⑨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⑩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2.29 承包人应严格按方案估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9.2.30 承包人在方案设计通过相关审查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通过相关审查后4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项及后续服务满足项目执行要求。

9.2.3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发包人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32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9.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9.2.34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全部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等），并随同纸质版设计件一起递交。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用地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东至陆中路，西南至桃园南路（规划），北侧至陆康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060m<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12100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950m<sup>2</sup>，设置约104个床位。按一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要求建设，项目医疗建筑功能用房，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等规范的相关内容，总体包括：门诊部、住院部、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科室、医技科室、药剂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其他附属用房、智能化设施等。

## 二、建筑设计要求

### （一）总平面布局

1. 合理利用场地状况，满足建筑的日照和通风要求，并满足有关建筑消防的规范。
2. 根据项目用地特点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情况，医院的机动车出入口方位：东、南，非机动车（行人）：东、南。
3. 院内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并合理布置停车，使机动车辆的行驶方便到达各个建筑物，形成通畅的院区内、外交通系统。
4. 门诊部/住院部、急救、后勤、医护人流车流动线清晰，步行无障碍通达。
5. 项目应保证医护人员和患者流线，相对独立。

### （二）总体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13950平方米，拟建地上主要建筑一栋，配套辅助用房一栋。建筑与道路、停车的间距满足规定要求。

### （三）公共卫生

1. 按基层卫生机构设置要求，设置计划免疫科室。含候诊、接种室、留观室、处置室等相关用房。
2. 儿童保健科室，诊室及检查室不少于5间。

3. 体检中心设置基本检查、问诊、内科、外科、口腔、眼耳鼻喉、妇科、心电、B超、肺功能等功能房间。

#### （四）急救区

1. 需设置120救护分站，单独设置出入口。急救车辆可直达。
2. 120救护分站设有车库、值班、库房、调度室等相关功能。

#### （五）门诊部

1. 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处理好门诊区内各部门的功能联系，缩短病人的就诊时间，避免病人就诊路线往返迂回，防止交叉感染，最大限度提高医护的工作效率并优化医院的就医流程。

2. 门诊公共设施包括：挂号/收费系统（人工窗口加自助挂号收费机），门急诊西药发药、医保办公室以及病人等候区域。

3. 门诊诊区包括门诊各科诊室、患者等候区、门诊治疗、换药和处置室、公共卫生间、保洁等功能房间，充分考虑各个学科的接诊方式和接诊习惯。

（1）内科——门诊约7-9间（其中预留专家门诊1-2间）。

（2）外科——门诊5-7间（其中犬伤门诊1间）。

（3）口腔五官科——门诊诊室约4个，并配套相应机房、技工室等。有条件设置软硬镜检查，口腔与五官科共享医护工作区。

（4）中医科——门诊4-6间，含专家门诊1间，中药房1间，针灸、推拿用房，针刀手术室1间，中医文化展示区等，总面积不小于300m<sup>2</sup>。兼顾康复科功能。

（5）妇科、妇保——妇科、计生诊室约4-5间（内配妇科治疗椅），计生手术区（有更衣室、冲洗室、手术室）；

#### （六）住院部

1. 住院部设置综合床位104张。

2. 病区功能划分合理，流线设计明确。病区分为病室区、医护工作区、医护生活区和医疗辅助区。

（1）病房区：每区设置双人间。每间病室均配备卫生间。半数以上的病室需满足冬至日2小时日照要求。

（2）医护工作区：护士站设于半开敞空间，以便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配置抢救、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库房，并根据需要增设特殊治疗室等。

（3）医护生活区包括医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兼示教室、医护值班室、医护更衣室、值班室、卫浴间等。医疗辅助区与病房区和医护生活区分离，但保持联系。

(4) 污洗间靠近污梯，并设有开水间、被服库、工勤工具间及休息室等功能区域。

## (七) 医技科室

1. 医技科室的布局应本着方便各相关科室使用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科室内部布局应满足医疗设备的使用要求，体现科学合理的使用流程，并为其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

2. 医技科室包括：

(1) 放射影像科：功能设置包括等候区、登记、病人检查室、操作室、储藏室、阅片室、医护更衣室、值班室等。

(2) 检验科：门诊检验样本（血、尿、便）的收集，设置4—5个采样窗口（其中体液窗口考虑患者送样路径，与公共卫生间就近设置），应毗邻门诊的临检区。兼顾管理输血科，检验科办公室、值班室。总面积约300m<sup>2</sup>。

(3) 内镜中心：候诊区、病人更衣间等，麻醉准备室/复苏室；肠胃镜检查室2间，洗镜、储镜、库房、办公等。

3. 手术中心：其中手术室不少于2间。兼顾麻醉物品存放、复苏室、无菌物品库、消毒储藏、药品室、医护通过式换鞋等基本配套。优化组合流程，洁污分区，满足流程和医院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独立设置功能房间。

4. 中心供应消毒：应有污物打包接收等，流程符合规定。

## (八) 药剂科室

包含门诊药房及相应值班室等。

## (九) 保障系统

后勤保障主要包括配电能源、医疗气体站房、污水废水处理、垃圾（生活/医疗）处理、物资配送，以及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便利的自动售卖商业设施，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保卫科值班室、警务室等。

## (十) 行政管理

1. 相关设备机房，以及工作人员值班、更衣、卫生间等。部分功能可集约设置。

2. 行政办公区：预留300平方米以上的行政办公区（含职业病宣教室，病案室，党员活动室等）。另需考虑约200平大型会议室。

3. 总务库房及维修用房。

## (十一) 院内生活服务

餐厅：供医护、工作人员及家属就餐，兼顾住院患者的供应。

### 三、结构设计要求

#### （一）抗震设计要求

1. 医疗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2. 设防地震作用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建筑除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外，尚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的规定进行设防地震作用的计算。

3. 幕墙、围护墙、女儿墙等非结构构件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连接，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其基座和支架，应按设防地震进行抗震设防。

#### （二）荷载与结构安全

活荷载标准值：门诊区 $\geq 2.5\text{kN/m}^2$ ，病房区 $\geq 2.0\text{kN/m}^2$ ，设备机房 $\geq 8.0\text{kN/m}^2$ ，CT/MRI室局部荷载按设备厂商提供值复核。

### 四、机电设计要求

#### （一）给水排水设计要求

1. 院区给排水管网：给水为市政管网自来水公司供水；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流向医院污水池沉淀，再进入集化池生化，和医疗污水一样在生化池加药处理，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系统经过院内管网，汇集中水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2. 根据卫生院的工艺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建筑规模及人员分类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用水及排水量，适当留有余地。

3. 给水系统应根据医院的工艺要求设置用水点、冲洗龙头，合理设置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注意防止污水外溅及防止回流污染。

4. 生活给水系统应综合考虑供水安全可靠、节能、节省站房用地、防止二次污染等因素，合理设置系统。

5. 设置热水供应系统，全天24小时供应生活热水。

6. 门急诊、医技、办公、手术、病房等均设置末端饮水处理装置供应饮用水。

7. 消防应充分考虑医院防火及医院发生火灾的特点，综合考虑改造建筑和新建建筑消防设备设施需求，统筹配置消防系统。

8. 污水处理：病房及公共卫生间器具同期排水系统；办公室废水排水采用单立管伸顶通气系统，以解决医院排水系统中水封破坏造成交叉污染、噪声大影响病人休息和排水不畅通等问题。

9. 厨房排水经隔油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原水水质，按照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院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二）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1. 空调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冷热源为人工冷源，手术部（重症监护/抢救室）设计独立冷源。

2. 空调系统应注意节能，过渡季节尽可能利用室外空气，一般舒适型空调应考虑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的不同参数。

3. 门诊大厅、诊室、办公室、病房分区设置VRV系统加新风空调系统。

4. 洁净区域如手术区等设计全空气定风量洁净空调系统。

5. 检验区实验室、换药室、处置室、污物室、污洗室、卫生间等设置排风系统，有效控制气流流向。

6. CT/DR等医疗设备用房设置独立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及电梯机房设置分体空调。

## （三）电气工程设计要求

1. 本工程为医疗建筑，根据方案确定负荷等级。

2. 建筑物的用电负荷采用单位指标法计算。

3. 为减少电能损耗，节约能源运行输出，建设节能卫生院，依据负荷分布合理设置变配电所。

4. 高压电源：由市政电网高压电缆引入。

5. 应急用电：由UPS或发电机向不能停电的设备、部门供电。特别重要设备，应设不间断电源装置。

6. 动力、照明及防雷工程：

（1）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2) 照明：照度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医院照度标准配置。设置应急照明和办公室（病房）普通照明外，病房、诊室、功能房间需按规范设置紫外线杀菌灯，病房设置地脚照明灯。

(3) 防雷及接地：按规定设置防雷及接地保护设施，功能房间均作等电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弱电机房和精密医疗仪器房等特殊场所做防静电处理。医疗场所按《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GB16895.24-2005设计。

## 7. 弱电信息系统

(1) 医疗信息系统：就诊管理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

(2)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医务管理、病案管理、数据仓库等。

(3) 写作交互支持系统：区域医疗网络服务平台、预约服务系统（一卡通）

(4) 基础弱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安全防护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电视或有线电视系统、Wi-Fi无线网络系统等。

(5) 信息机房：远离磁场、保证专用双路供电或应急电源。

## 五、医用气体专项设计

1. 本工程设置氧气供应系统，建议采用液氧提供全院医用氧气，并采用气体站房联网。
2. 医疗气源必须保证终端气量充足、压力稳定，并可调节。
3. 医用氧气分为一级、二级负荷。
4. 系统供氧应设置中断供氧的报警装置。
5. 排放的医用废气不可对卫生院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六、设计工作范围

纳入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审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 岩土勘察类：红线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初勘与详勘）、管线物探、地形修测等。

(二) 设计大类(含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室外道路、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围墙门卫、路灯照明、安全防范系统等)、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设施、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管理、弱电机房)、幕墙设计、变配电设计、建筑与景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车位划线、室内标识牌)、厨房专项设计、医疗专业工程设计(含防辐射、医用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医疗专用智能化系统)。

(三) 专项咨询类:包括但不限于交评、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能评、安评、水土保持、地灾(方案编制及监测)、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海绵城市、BIM设计等。

(四) 其他: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七、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 八、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2. 初步设计文本深度需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纸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相关规定。当文字理解有歧义时,可以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初步设计深度图样》例图要求,此图样结构、机电各专业均有,不在此全部列出。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窗表、装修施工图、立面控制图、材料样板、照明设计图、幕墙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等。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设计方案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15.05		固定总价
二	设计费(含专项设计)部分	186.79		费率____%，设计费暂按建安费10249万元计算，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10249万元，结算时固定勘察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三	专项咨询部分	87.5		单项包干
3.1	交通影响评价	7.00		
3.2	道路开口申报手续(包含临时开口和正式开口)	6.00		
3.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6.00		
3.4	工程安全评价	6.00		
3.5	节能评价	3.00		
3.6	绿色建筑咨询(包含土壤氡浓度、电磁辐射、场地声环境检测报告)	20.00		
3.7	海绵城市	11.00		
3.8	BIM设计	10.50		
3.9	地质灾害评估	8.00		
<b>费用总计(一+二+三)</b>		<b>289.34</b>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投  
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